

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强电入地 改造工程

施工合同



甲方（建设单位）：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

乙方（施工单位）：西安天牛智能电气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8 日



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强电入地改造工程

合同编号：HBQZT20250818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天牛智能电气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需要对校园强电线路进行入地改造工程，乙方具备相关施工资质与经验，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强电入地改造工程

1.2 工程地点：安康市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校园内

1.3 工程内容：低压电缆敷设 654 米、配电箱安装 5 台、MPP 电缆保护管预埋 300 米、电缆沟道开挖与回填 200 米、路面修复 160 平方米及架空线路拆除 286 米等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2.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柒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（¥278,960.00）（含增值税 3%），固定综合单价，合同总价可调方式。

2.2 支付方式：

工程施工材料到场并开始施工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：40%，施工完毕及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：40%，工程通过审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：20%。



第三条 工期要求

3.1 总工期：30 日历天（自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）。

3.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每延误一日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0.5% 支付违约金；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（如恶劣天气）导致工期顺延，需经双方书面确认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

4.1 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强电工程标准。

4.2 工程完工后，甲方在 7 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4.3 本工程质保期为十二个月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5.1 甲方责任：

提供施工场地及水电接入条件；按约定支付工程款；协调校内人员配合施工。

5.2 乙方责任：

按设计规范施工，确保安全与质量；完工后清理现场并恢复路面。

5.3. 负责本工程设计电力线路敷设及相关材料设备采购安装，保证工程质量。

5.4 保证工程进度确保按期按质完工，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。

5.5 工程变更：凡涉及到本工程原设计清单以外的变更



建设工程项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定，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。

5.6 安全施工:乙方应按有关规定，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，严格按有关规定工程操作，如在施工期间因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，乙方应承担因发生的一切费用，非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，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，因不可引起的安全事故工程损失，工期延误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 0.5%支付违约金；

6.2 乙方施工质量未达标准或擅自变更设计，需返工直至合格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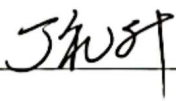
8.1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8.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此页以下无正文：

签 字 页

项目		
单位盖章	 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	 西安天合智能电气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		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旺座现代城 D-601
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		
联系人		张乐乐
联系电话		15667862828
开户行名称	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路支行
账号		61050186520000000220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610131MA6USKNU5F

